南雄市城市二次供水用户自建

供水工程管理规定(草案）

**1. 总则**

**1.1 目的和意义**

为了加强城市供水管理，满足城市生活和生产用水需要，规范管理城市二次供水工程供水验收，确保供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广东省城市供水用水条例》、《韶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1.2 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规定所指的城市二次供水工程，是指南雄市区的用水单位或项目，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属设施向本单位或项目的生活、生产、经营和其他各项建设、施工提供用水。(工地表、工厂、商业、办公、绿化、消防、居民散户、居住小区、工业区等)

**1.3 基本要求**

城市二次供水用户自行建设进户水表以前的管道及附属设施，必须经供水企业供水验收和交供水企业管理。对供水验收不合格的，不予供水。

**2. 规划和设计管理**

**2.1** 城市二次供水用户自建供水工程的供水管道规划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前必须通过供水企业的配水审查并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备案。

**2.2** 城市二次供水用户自建供水设施系统布局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前必须通过供水企业的配水审查并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备案。

**2.3** 城市二次供水用户自建供水工程开工前，施工图设计必须通过供水企业的审核。

**2.4** 城市二次供水用户自建供水工程设计和使用的材料、设备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卫生、节水规范以及安全供水的要求及其表前所用为供水企业认可的材料和设备，计量水表必须提供经国家承认的法定机构出据的检验有效证书。

**3. 施工管理**

**3.1** 城市二次供水用户自建供水工程在开工之前必须向供水企业提交开工报告进行备案，以便于跟踪工程质量。

**3.2** 供水企业在供水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将不定期进行抽验，如抽验发现有不合格的项目，用户必须进行整改。

**3.3** 城市二次供水用户自建供水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重点环节必须通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供水企业参加工序验收。如隐蔽工程、材料使用、设备和水泵安装等。

**4. 供水安全管理**

**4.1** 城市二次供水用户自建供水工程的主体工程（包括泵房、水池、管道井的土建，管道，水泵等）必须验收合格。

**4.2** 城市二次供水用户自建供水工程必须遵守国家、省、市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配水审查意见书》、《供水工程施工图的审核意见》和经供水企业审核的施工图纸的有关要求进行施工。

**4.3** 供水企业在城市二次供水用户自建供水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各有关的分部分项工程（室内管道工程、室外管道工程和二次供水工程、智能水表工程等）进行跟踪，以便于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4.4** 城市二次供水用户自建供水工程的各种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和卫生许可证必须齐全。

**4.5** 城市二次供水用户自建供水工程的管道水压试验必须自检合格，在进行管道水压试验前应提前通知供水企业到场见证。

**4.6** 城市二次供水用户自建供水工程的水质检验必须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

**4.7** 供水企业有权对用户自建供水工程进行管道压力试验和水质检验，检验结果必须合格。

**5. 供水验收管理**

**5.1** 工程施工完成后，需组织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供水企业参加的自建供水工程供水验收。向供水企业申请城市二次供水自建供水工程竣工验收时需提交相关的资料，验收后的资料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备案（已建的城市二次供水用户自建供水工程的验收资料需补报备案）（详见附件1）。

**5.2** 城市二次供水用户自建供水工程必须通过供水验收后，方可办理相关供水手续。

**6. 供水接驳管理**

**6.1** 城市二次供水用户自建供水工程在供水管道接驳前必须向供水企业提供安装好的足够的临时排水设施、临时分段阀门设施。

**6.2** 城市二次供水用户自建供水工程在供水接驳前应向供水企业提出申请，并由供水企业出具供水接驳方案。

**6.3** 城市二次供水用户自建供水工程在供水接驳前必须向供水企业缴交供水接驳工程费用。

**6.4** 供水接驳工程由供水企业负责实施。

**7. 供水设施的卫生管理**

二次供水用户自建供水单位必须加强供水设施的卫生管理，并制定本单位二次供水用户自建供水的卫生管理制度。二次供水设施每半年应至少清洗、消毒一次，并把每次清洗、消毒记录归档。

**8.供水设施使用的安全管理**

二次供水用户自建供水单位必须加强供水设施的使用安全，并制定本单位二次供水自建供水的应急预案。二次供水自建供水每年应至少组织应急演练一次，并把应急演练记录归档。

**9.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申请城市二次供水用户自建供水工程竣工验收时须提交的有关资料清单

1.前置审查符合性资料：

1.1《配水审查意见书》。

1.2《城市二次供水用户自建供水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核意见书》。

2.过程检查符合性资料：

2.1已提供给供水企业备案的《开工报告》。

2.2供水企业过程检查资料，包括：

《材料检查表》；

《隐蔽工程的验收表》；

《管道工程的水压试验验收表》；

《管道消毒、冲洗验收表》

《二次加压泵房验收评定表》等。

3.主体工程验收资料，包括主体工程验收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二次加压泵房验收评定表》等。

4.工程中使用材料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5.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工程需提供）。

6.《水质检验合格报告》。

7.《接水工程申请表》。

8.城市二次供水自建供水工程竣工图纸及其电子版。